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金动力”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现场核查、核对银行流水、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等方式对京金动力 2018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苏州威纶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苏州威纶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更名为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且该议案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 020053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 6,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3012 号《关于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

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发行股数   | 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用途             | 使用进度                  |
|--------|--------|--------------------|-----------------------|
| 600 万股 | 600 万元 | 1、中介机构服务费；2、补充流动资金 | 已使用<br>6,029,645.50 元 |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727.54 元，已使用 6,029,645.50 元，余额为 82.04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与安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110301013100117396），该专户仅作为募集资金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放余额（元） |
|----|-------------|---------------------|---------|
| 1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8110301013100117396 | 82.04   |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6,027,123.52 |
| 加：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定向发行款<br>利息收入 | 2,604.02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
| 其中：中介机构服务费                                        | 220,000.00   |
| 委托代理采购货款                                          | 5,750,000.00 |
| 其他支出                                              | 59,645.50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82.04        |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变更后使用金额（元）   |
|----|---------|--------------|
| 1  | 中介机构服务费 | 2,00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4,027,123.52 |
| 合计 |         | 6,027,123.52 |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6,027,123.52 |
| 加：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定向发行款<br>利息收入 | 2,604.02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

| 项目                        | 金额（元）        |
|---------------------------|--------------|
| 其中：中介机构服务费                | 220,000.00   |
| 委托代理采购货款                  | 5,750,000.00 |
| 其他支出                      | 59,645.50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82.04        |

公司未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将股东大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用途“中介机构服务费 200 万元”中的大部分款项改做他用，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变更后使用金额（元）   |
|----|---------|--------------|
| 1  | 中介机构服务费 | 2,00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4,027,123.52 |
| 合计 |         | 6,027,123.52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6,027,123.52 |
| 加：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定向发行款<br>利息收入 | 2,604.02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
| 其中：中介机构服务费                                        | 220,000.00   |
| 委托代理采购货款                                          | 5,750,000.00 |

| 项目                        | 金额（元）     |
|---------------------------|-----------|
| 其他支出                      | 59,645.50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82.04     |

公司未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将股东大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用途“中介机构服务费 200 万元”中的大部分款项改做他用，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2、与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货款商业实质无法核实

2018 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 575 万元支付给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预付账款科目列示 575 万元，无相关采购活动发生，亦未收回相关款项。主办券商虽然通过多种方式对该笔款项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进行核查，但仍无法核实该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也无法核实该款项的最终去向及真实用途，对该交易未来是否能够履行、该款项是否能够收回存在疑问。

## 六、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京金动力 2018 年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及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 575 万元支付给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预付账款科目列示 575 万元，无相关采购活动发生，亦未收回相关款项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未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